

巴宰族群民族成員身分要件草案

草案依《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九條規定：提出巴宰族群民族成員之身分認定具體要件與作業原則。

本族群（包含 Pazeh 巴宰、Kaxabu 噶哈巫，以下簡稱本族群）為辦理所屬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設計核心在於兼顧歷史事實、族群主體性與行政可行性。旨在避免因過度僵化的標準排除實際存在的族人，同時確保身分認定具備客觀基礎與審查一致性，以供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一、身分認定核心原則

巴宰族群所屬成員身分要件遵循以下四大原則：

1. **回到原鄉**：鼓勵族人透過家族與聚落連結，回溯其族群來源。
2. **多元證據**：不以單一文件作為唯一認定標準。
3. **在地肯認**：由在地族群協會與耆老共同審議。
4. **行政可行**：確保戶政機關得以依法審查與順利登記。

二、身分回復之制度定位

巴宰族群具備明確的族群存在與文化連續性，惟長期未被納入法定原住民族身分體系，致使族人於戶籍制度中無法登記其真實族群身分。因此，本認定要件之制定，並非創設新的族群成員，而是透過制度性程序，使族人得以回復其應有之身分。

三、巴宰（Pazeh）與噶哈巫（Kaxabu）之共同體精神與登記選擇權

本族群於歷史、語言與親屬關係上皆高度重疊，以埔里地區為例，多數族人同時符合兩代表單位公告之身分認定要件。若將其硬性切分為無關係且獨立的兩個民族，實有爭議與矛盾之處。短期內或許能解決登記紛爭，但長期而言，將在民族發展上促使族群斷裂——這種「為分類而分類」的操作方式，其困境已顯露無遺。

基於上述考量，若兩群最終於行政院公告時仍被切分為兩個獨立民族，應充分尊重申請人之自主選擇權，絕不因其居住地或行政區域，強制定其民族別登記：

1. **自主選擇**：同時符合 Pazeh（巴宰）與 Kaxabu（噶哈巫）兩代表單位認定要件者，得依其自主認同自由選擇登記。
2. **權利不受影響**：登記為本族群成員者，其使用原語言別、傳承傳統文化及原有生活方式生活之權利，皆不受最終登記之身分別影響。（例如：居住於埔里眉溪四庄——守城、大湳、牛眠、蜈蚣者，若登記為 Pazeh，仍鼓勵並建議學習在地慣用的噶哈巫語；反之，居住於埔里愛蘭台地愛蘭、鐵山之族人亦同。）
3. **動態調整機制**：未來若因制度調整或族群協商需進一步細化相關認定範圍與程序，得另行訂定補充規定。本要件之設定，期盼能完整涵蓋並充分尊重每一位族人。

項次	要件	說明
一、	申請登記為巴宰族群民族成員者，應符合下列要件： 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於日治時期戶籍資料內「種族」欄記載為「熟」或「平」；「姓名」欄使用族群傳統慣用方式命名；「現住所」欄位所載屬巴宰族群之歷史分布地區。	日治時期巴宰族群歷史分布地區，如附表
二、	遇戶籍資料缺漏、住地不符、複合族群認同或其他身分認定疑義者，應啟動民族協助認定機制。經本族群相關組織或民族議會依《巴宰族群民族成員在地肯認作業要點》進行審查，審查通過並核發「肯認證明書」者，戶政機關應予採認，並准予辦理民族別登記。	在地肯認條件： （一）本人或其直系血親曾於清代或日治時期官方文書、戶籍資料或調查紀錄中，記載居住於巴宰族群傳統聚居地、種族欄為「熟」或「平」、姓名欄對應音譯為族名者。 （二）本人之家族系譜、族譜、神主牌牌位、教會受洗名冊或其他歷史文件，足以證明其家族與巴宰族群聚落具有世代連續關係者。 （三）本人或其家族長期居住於巴宰族群歷史聚落，並經在地耆老或族群協會確認具備巴宰族群血緣或親屬關係者。 前項所稱之歷史聚落，包含歷史紀錄可勾稽之遷移範圍，不僅限於苗栗、臺中及埔里地區
三、	取得「肯認證明書」並備齊民族成員身分要件者，得至戶政機關申請登記為本族群成員。	

附表：日治時期巴宰族群歷史分布地區表（審議對照版）

本表為 Pazeh 巴宰、kaxabu 噶哈巫傳統聚落參照，方便第一線戶政人員直接勾稽電腦系統。

州	郡	庄／街	現今行政區	聚落／分布地
臺中州	豐原郡	內埔庄	臺中市后里區	麻薯舊社／岸裡舊社
臺中州	豐原郡	神岡庄	臺中市神岡區	岸東社、岸西社、岸南社
臺中州	豐原郡	豐原街	臺中市豐原區	葫蘆墩社、麻裡蘭社、翁仔社
臺中州	豐原郡	潭子庄	臺中市潭子區	阿里史社、烏牛欄社
臺中州	東勢郡		臺中市石岡區、新社區、東勢區	社寮角社、大湳社、水底寮社、山頂社、大馬璘社
新竹州	苗栗郡	三叉庄	苗栗縣三義鄉（鯉魚潭村）	鯉魚潭社（內社）
臺中州	能高郡	埔里街	南投縣埔里鎮	烏牛欄、阿里史、大馬璘、牛眠山、守城份、大湳、蜈蚣崙